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文件格式九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莎车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莎车县人民医院新生儿暖箱（婴儿培养箱）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新生儿暖箱（婴儿培养箱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8人，营业收入为380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安庆创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